#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

民國112年11月6日訂定並施行。

### 第一條 總則

本公司認同、支持並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及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之普世價值,除承諾尊重與維護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外,亦反對任何歧視及侵犯人權的行為(如:性騷擾或職場霸凌等),恪遵相關勞動法令,保障員工合法權利。

#### 第二條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

本公司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,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,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懷孕、性傾向、血型、星座等,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,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,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,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 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,且提供有效、適當之申訴機制,避免並 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
## 第三條 合法之工時、工資和福利

本公司提供符合當地法令所要求之薪資及福利規定,依照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,定期給予員工給薪休假的權利,其他相關之勞工權益,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條 職業安全與健康

本公司重視職場安全與衛生,以建構安全健康之工作場所及零職 災為目標,定期舉辦健康檢查,藉以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,並 遵守勞工安全及健康法律規定。

#### 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

本公司為遵守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,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,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。

#### 第六條 促進勞資和諧

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,由勞資雙方代表出席,研議員工權益及福祉事項,透過充分的溝通,有效解決問題,以保障員工權益,促進勞資和諧、提升勞資關係,營造友善職場環境。

# 第七條 訂定、修正及施行

本政策由董事會秘書處訂定,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